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吳氏青翠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硯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450元（含加班費70,000元、特休未休17,896元、退休金差額21,853元、資遣費68,651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0,050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320元，惟其中除失業給付差額40,050元外，其餘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8,4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88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627元【計算式： $1,88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/3) = 6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此原告請求失業給付差額40,050元部分，因訴訟標的金額本得合併計算結果，此部分僅需徵裁判費440元（ $2,320 \text{元} - 1,880 \text{元} = 440 \text{元}$ ）：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67元（計算式： $627 \text{元} + 44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4,06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

